网络舆情监测服务的院内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次）

我院拟对医院网络舆情监测服务进行院内谈判采购招标，现公开向社会上厂家或公司邀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单位应是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国内企业。欢迎从事相应资质的厂家或公司报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规格要求如下：**

**1、舆情监测**

（1）全平台监测

供应商能够根据厦门市中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提前将需要重点监测的关键词纳入舆情监测工作平台，全平台全方位监测全国各大新闻网站、新闻客户端、电子报、商业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公开平台信息。

（2）人工托管

供应商能够安排舆情监控专员对舆情监测信息进行研判、筛查，剔除重复、垃圾信息后，将厦门市中医院需要的舆情信息通过工作群等渠道第一时间报送给厦门市中医院。

对于重点、敏感舆情，供应商能够启动应急预案，在向厦门市中医院发出预警的同时，加大监测力度，定期报送舆情动态，包括舆情相关数据，以及舆情的热度、走势等，为舆情的应对处置提供依据。

（3）协助处置

对于重点、敏感舆情，供应商能够积极配合厦门市中医院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包括舆情分析、研判，提供舆情应对处置建议，安排骨干网评员配合厦门市中医院开展网评工作等。

（4）数据备份

在合作期间，供应商能够对研判、筛选后的敏感舆情信息进行备份存储，供后续数据查询、调用，以及大数据分析、挖掘使用。

**2、舆情报告**

（1）在各重要网络信息平台的各种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型报道平台、网站、报纸；②各大论坛及微信、百家号等网络发文平台；③各大视频网站、短视频平台；④微博、豆瓣等各大互联网社区；）涉及厦门市中医院的突发、敏感等重要网络舆情，供应商能够于相关舆情出现之时起尽快向厦门市中医院进行报告。

（2）涉及厦门市中医院的突发、敏感等重要网络舆情，如厦门市中医院需要，供应商能够即时编辑《网络内参》（专刊），电子版发送给厦门市中医院，全年不超过6期。

（3）供应商为厦门市中医院提供《网络内参》，汇聚一段时间以来涉及厦门市卫健系统的网络舆情信息，供厦门市中医院领导参考。

（4)供应商应为厦门市中医院建立起《网络舆情台账信息》，按月汇总反馈给厦门市中医院。

（5）供应商每季度及每半年为厦门市中医院编辑《季度舆情分析及应对、趋势研判及预警专报》、《半年舆情分析及应对、趋势研判及预警专报》、《年度舆情分析及应对、趋势研判及预警专报》，供厦门市中医院领导了解医院主要舆情情况，并且采取措施，加强管控，防范舆情风险。

**3、舆情培训**

供应商应能为厦门市中医院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网络舆情应对与处置的授课培训。所请授课老师应有丰富的舆情应对经验，能针对医疗系统的舆情特点进行针对性的讲解分析。

**★投标单位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完全响应以上工作内容及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4.9万元，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考核后，且在续签合同所需的年度预算已经落实的情况下再续签1年。

**二、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自行实地考查后,根据医院提出的招标项目规格要求，书面报出单价、及总价等费用。投标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采购文件中所述规格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采购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单位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单位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三、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备的标准。

**四、交货时间：**

各投标单位能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能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单位请不要投标。

**五、交货地点：**

厦门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是法人的，应持有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书面提供报价单、服务质量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投标文件编制的费用自理，采购单位不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放入档案袋内完好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注明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所有原件备查。

**七、投标截止日期：**

2024年7月16日下午17点整止，逾期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考虑交通拥堵因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但供应商仍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并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只不过送达的方式为邮寄。邮寄方式送达应以采购单位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

**八、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联系：**

1、地 点：厦门市中医院采购中心

2、联 系 人：陈小姐

3、联系电话：0592-5579626

**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在3家以上的（含3家），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但在1家以上的（含1家），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十、其他**

采购单位按医院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将另行电话通知。

 厦门市中医院

2024年7月11日